合同编号：_____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设计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第1包）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第1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京发改(审)[2025]284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综合大厅、8号楼1层展厅、“宜居城市（原美丽北京）”和“地质与古生物”主题常设展厅的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

5.工程投资估算：/。

6.工程进度安排：2026年9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具体任务要求依据《设计任务书》执行。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16571-2012）》《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总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里条例》《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综合大厅、8号楼1层展厅、“宜居城市（原美丽北京）”和“地质与古生物”主题常设展厅的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展陈初步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综合大厅、8号楼1层展厅、“宜居城市（原美丽北京）”

和“地质与古生物”等部分常设展厅的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并兼顾其与周边展厅和公共空间外立面的衔接。项目成果应包括综合大厅、8 号楼 1 层展厅、“宜居城市（原美丽北京）”和“地质与古生物”等部分常设展厅的空间规划与流线设计、整体空间风格初步设计、视觉与环境初步设计、重要场景与展项初步设计、多媒体初步设计、展柜及柜内布展初步设计、施工材料与工艺要点说明、消防疏散与展厅智能化管理技术方案、VI 导视系统初步设计、无障碍设计说明、深化设计与施工协调配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专项应用，以及资金概算编制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2026__年__9__月__30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2027__年__6__月__30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总价合同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柒佰壹拾捌万元整__（¥__7180000.00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张玉光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龙伟基____。

六、合同文件构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56357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邮政编码：100050

法定代表人： 万士林

委托代理人： 张玉光

电 话：13681554978

传 真：

电子信箱：zhangyuguang@nnhm.org.c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支行

账 号：0109 0531 50012 0111 0588 58

时 间：2026年 9 月 21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1

法定代表人： 钱让东

委托代理人： 钟玉春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电子信箱：138700212@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时 间：2026年 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

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

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

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

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

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

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

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设计人超过约定时间仍未提交相应设计成果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但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除外）。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

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附录、投标文件、标段任务划分文件、设计任务书、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书面确认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16571-2012）》《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总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2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玉光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681554978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zhangyuguang@nnhm.org.cn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钟玉春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8820039988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38700212@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保密，永久有效。设计人对发包人的展陈布局、展项内容、文物布展点位、安防布局、涉密设计资料等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外泄、复用、传播。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及时提供现状资料、建筑图纸、场地条件、项目批复文件；及时组织方案评审、初设评审；按时支付设计费用；及时答复设计人书面请示；协调相关部门对接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玉光 ；

身份证号： 450305197103160036 ；

职　　务： 副馆长 ；

联系电话： 13681554978 ；

电子信箱： zhangyuguang@nnhm.org.cn ；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国家自然博物馆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日常对接、资料签收、进度确认、现场协调、日常指令下达。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报审、各阶段评审、报批、备案、答疑等全部技术配合工作。发包人开展本项目结算审核、财务审计等工作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按照发包人及审核单位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派出熟悉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参与配合。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 1.3 与 1.4 所涉及法律与规范及招标文件、任务书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全程配合专家评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主管部门审查、修改答疑；保障设计成果合规、可行、可落地；服从发包人双标段统筹管理，配合标段之间衔接、界面划分、技术对接，确保整体展陈风格、标准、系统统一；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或减轻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应积极核实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是否存在错误或疏漏，若设计人清楚知道或了解上述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造成设计工作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龙伟基；

执业资格及等级：环境艺术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注册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联系电话：020-84018313；

电子信箱：768938483@qq.com;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日常对接、资料签收、进度确认、现场协调、日常指令下达。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仍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评审延误、重新招标、返工整改等全部损失。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本条款所指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展陈设计、空间设计、平面设计、展项设计、多媒体策划、动画设计、照明设计、造价等核心岗位人员。发包人依据履职不到位、专业不符、评审不通过、服务滞后等正当理由书面要求撤换的，设计人须在【7】日内更换同等资历、同等业绩、满足本博物馆项目要求的合格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1 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未完成更换的，累计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设计费；逾期 15 日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1%】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连带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允许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严禁非允许范围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5】%违约金。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依据《设计任务书》提交。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转账。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及履约，发包人统一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本合同全部设计费用，不单独向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付款。联合体内部费用分配、结算、权责划分、收益分配及纠纷处理，均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协商、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联合体牵头单位收到设计费后，视为发包人已完成本阶段付款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就费用支付事宜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诉讼请求，否则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迫卷入相关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等任何损失由联合体成员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参照《设计任务书》中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文物相关初步设计报审、评审、批复要求，含完整设计说明书、图纸、系统方案、概算书、评审汇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设计任务书》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工期延误申报时限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可编辑 Word、概算 Excel、图片源文件，全套可编辑电子版，详细要求参照《设计任务书》。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8.5 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对设计人的任何批准、认可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回复设计人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视为对设计人提交资料或设计人行为的认可。

9. 设计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提供必要场地、现有资料、现场通行条件 。

9.2 设计人需派出参与本项目、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驻场履行展陈效果指导职责，协助推进后续深化设计施工及展陈效果管控工作。

9.2.1 展陈效果指导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博物馆展览策划、设计及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熟悉现代博物馆展览的理念、技术和方法，了解博物馆展览工程费用构成及市场价格。

9.2.2 展陈效果指导工程师负责对展览内容与形式设计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审核深化设计文件等，参照国家、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结合工程进度提出审核意见、建议，并在必要时提供指导，确保设计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9.2.3 展陈效果指导工程师需配合馆方处理设计变更事宜，在设计团队的支持下，协助维护馆方的合法利益。

9.2.4 其他馆方要求在深化设计阶段应履行的工作职责，涉及设计方案的调整等事项，均以馆方最终决策为准。

9.2.5 本阶段，效果指导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展陈效果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9.2.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项目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9.2.7 设计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或者文件，在施工、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等过程中需要设计人现场进行说明、确认及相关配合的，设计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立即前往现场进行说明、确认及配合和协助等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定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其他价格形式：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50%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

有，设计人仅可用于本项目设计，不得他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可用于本项目设计，不得他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的一切侵权责任及索赔，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设计人应据实赔偿。

13.6

设计人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中，须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采用另外两家设计单位（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北京一彩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方案中的可兼容部分，并向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支付设计方案使用费：（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 万元整）（含税），向北京一彩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计方案使用费：（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 万元整）（含税），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 万元整）（含税），该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已全额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该费用应在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若本项目未产生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一份或全部设计方案使用情况，则此项对应节余资金发包人不予支付，节余资金归属发包人，由发包人依法依规处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任何情况下，设计人均不得以发包人欠款为由暂停执行下阶段工作。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设计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全部已支付设计费（无论发包方是否使用设计人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成果），并按本合同暂定总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 0.5%计取；逾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上限：无上限，且逾期违约金与解除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同时主张。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整改或重做，因此造成逾期的，由设计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整改或重做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逾期违约金与解除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同时主张。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且设计人应与其分包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5 本合同所约定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指发包人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等。且设计人违约或存在不当行为，导致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4.2.6 设计人应具备且严格保证具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资质，若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设计工作无法通过验收或政府审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发生其他争议导致本合同被判令无效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无论发包方是否使用设计人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成果）；同时，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按照上述 14.2.5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效力独立，若因设计人资质问题影响本合同效力的，设计人同意严格参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2.7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外，无其他新增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部分的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发包人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分为两个分包，双方明确：

（1）各分包设计人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统筹、技术标准统一、系统接口统一、界面衔接统一；

（2）各分包设计范围、工作界面、成果标准、进度节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标段划分文件、设计任务书执行；

（3）各分包间需无偿相互配合技术对接、资料共享、界面咬合、方案协调，不得因分工推诿工作；

（4）任一分包设计成果出现冲突、不统一、衔接缺陷的，对应责任分包设计人须无偿整改、优化、重设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各分包独立履约，各分包各自独立承担对应合同责任。

18.2 本合同未约定内容，均按 GF—2015—0210 通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相关约定执行。合同条款约定与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认定的最优解释为准，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一：

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1.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项目简介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工程选址于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地区，南三环路至南四环路之间，南苑路东侧，凉水河西南侧。东至规划大红门艺术公园，南至规划大红门路，西至规划展览街，北至规划南顶路。现状土地使用性质为国有土地，规划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A2），建设用地规模57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813平方米。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建筑，具体由陈列展览区、教育区与服务设施、藏品库区、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行政管理区、附属用房等功能区域用房组成，同步建设室外地面铺装、管线、道路、绿化、照明、景观等室外工程。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是北京市“3个100”重点工程、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年度重点任务，建设标准是“世界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

2.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项目简介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项目对标“世界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建设标准，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为原则，严格遵循博物馆展陈工程专业规律和行业规范，系统开展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工作。旨在实现展陈形式与建筑空间的有机融合、科学叙事与艺术风格的协同表达、科技应用与美学呈现的深度互构，为后续深化设计与施工奠定坚实基础，确保新馆展陈充分体现国际视野、前沿水准与创新引领，深刻诠释中华文明的自然观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总建筑面积约**68000 ㎡**（其中常设展厅约**50000 ㎡**、综合大厅约**8000 ㎡**、临时展厅约**10000 ㎡**）。国家自然博物馆各层平面布置及展厅面积详见附件1。

2.1 展陈主题

地球生命共同体——自然·生命·人。

2.2 内容板块

展陈内容分为“一个序厅、四大板块”。

序厅：美丽中国

包括“山河多娇”“万物生辉”“绿韵人和”三部分内容。

第一板块：活力星球

包括“璀璨星空”“脉动之力”“山川形胜”“地球宝藏”“宜居地球”五部分内容。

第二板块：远古生命

包括“生命黎明”“古海华章”“征服陆地”“重返海洋”“飞龙在天”“龙行大地”“从龙到鸟”“哺乳盛世”“人之由来”九部分内容。

第三板块：现生万物

包括“见微知著”“绿色星球”“海洋生灵”“无脊之众”“水陆之间”“天空飞羽”“陆地哺乳”“人体奥秘”“万物竞生”九部分内容。

第四板块：和谐共生

包括“认识自然”“利用自然”“生存危机”“生态文明”“共创未来”五部分内容以及专题展：“中华瑰宝”。

另有专题展：“宜居城市”。

3. 项目进度计划

截至2026年7月，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和展陈大纲编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已进场，目前正在进行地下主体结构施工，预计2027年年中完成主体结构施工，2027年年底完成二次结构及外立面封围，同步开展机电设备安装及室内装修，于2028年下半年完成主体工程竣工验收。预计2029年9月展陈工程竣工，场馆开始试运营。

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展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如下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2026年7月	启动展陈初步设计招标。
2026年9月	完成展陈初步设计合同签订。
2026年9月-10月	提供重要展品清单和展陈大纲。
2027年6月	完成展陈初步设计及成果确认。
2027年9月	启动展陈深化设计及布展施工一体化招标。
2028年6月	完成展陈深化设计。
2029年9月	展陈工程全面竣工。

二、 建筑概貌和边界条件

1. 总体概貌与设计理念

国家自然博物馆建筑设计方案以“自然拼图，生命之谷”为理念，设计灵感源自“以水塑形”，寓意自然对山川大地的作用与改变——历史上，南苑地区因永定河故道穿梭形成了繁茂的自然生态，水流的力量塑造地景，孕育万物；今天，国家自然博物馆建筑生发于地，向上旋转聚合，呼应南中轴城市轴线和凉水河的自然滨河空间，是中国展示与保护大自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象征。

建筑被划分为八个体量。建筑场地东西两侧下沉至地下一层，西侧无缝衔接文博合院，东侧链接凉水河驳岸绿地，中间通过城市公共通廊联通，结合公众服务、文创商业、餐饮服务、科普影院等功能，实现公共空间一体化共享共赢（附件 2）。

建筑内部各楼层、各独立展厅均塑造差异化专属视觉体系，以层次分明、主题鲜明的空间语言呼应板块核心叙事：遵照“一个序厅、四大板块”等多元展陈逻辑，以中国自然图景为起点，提取中国核心自然符号，呈现地球生命共同体的中国缩影。为每一处展区打造专属色彩基调、材质肌理、光影语言与视觉符号系统。整体空间既统一于博物馆宏大的自然科学内核，又分区立境、各有风骨，以各具辨识度的视觉风貌区分不同演化阶段、生态圈层与科普主题，实现一域一风貌、一层一意境，在统一美学框架下形成丰富有序、层次立体的空间视觉秩序，全方位传递中国自然科学馆藏体系的厚重底蕴与国际化展陈水准。

外部形式与内部空间高度统一。建筑体量的主要外观，为自然色差的暖色陶板。室内以水磨石地面、暗色金属吊顶等为主要材料，陶板幕墙表面结合传统窑作工艺进行现代转译，并随时间和光线变化呈现微妙的色彩变化。

国家自然博物馆功能布局采取立体分区策略。以服务观众为中心，通过逐级抬升的综合大厅，将展览空间更好串联，形成 ABC 厅特色空间，结合驻足休憩与体验，教育空间穿插在综合大厅中部，通过综合大厅形成放射式+串联式相结合的公共观展及教育流线。综合大厅内包含 A 厅、B1 厅、B2 厅、C 厅四个不同地面标高、不同挑空高度的无柱空间，最高 40 米通高的空间满足高大展品在公共空间中的结合展示。综合大厅空中设置多道架空“织带”连桥，引导观众在各体量的不同视角观看展品。顶部设膜结构天然光采光顶，与室外环境同频变化，同时服务于大型装置与沉浸式展示需求（附件 2）。

2. 建筑公共交通流线与功能分区

2.1 馆区室内外整体空间布局

国家自然博物馆项目用地东南-西北长约 380 米，东北-西南最大宽度约 210 米。用地东北毗邻凉水河，规划河道上口宽 70 米，景观优越，视野良好。基地周边交通条件便利，北临规划南顶路，西临规划展览街，用地北侧近地铁大红门站及 TOD 综合服务配套区。用地范围现状场地较为平坦。周边市政设施较为完善。

2.2 观众参观流线及空间过渡场景

本项目场馆规模体量较大，考虑平峰客流可控组织，在首层和地下一层设有两组主要出入口序厅，分别主要承接由地面到达的客流和由地下交通设施达到的客流。同时在地下一层城市公共通廊处设放映厅组团次要出入口，在一层东侧临滨水空间处设主要服务于临展分流的次要出入口。观众根据达到交通方式和参观计划，可选择不同出入口进入场馆。

综合大厅空间兼具交通和展览功能，作为室内重点空间，延续表达中国自然环境特色的理念（附件 2）。

馆内展览空间主要分为常设展厅区域和临时展厅区域。其中临展主要在首层成环、在地下一层补充，常展在首层至顶层以放射式结合串联式布置。

常设展览从综合大厅 A 厅西侧的展厅起始。地下一层观众到达后，经位于地下一层安检及序厅，通过竖向交通上至一层综合大厅 A 厅。首层观众到达后，通过厅内安检，穿过闸机进入序厅公共服务休息区，再进入综合大厅 A 厅。由一层开始，综合大厅内大台阶逐级引导向上，至 B1 厅、B2 厅、C 厅标高。相应楼层的展厅入口围绕综合大厅布置，可在同层沿顺时针参观后再由大台阶行至上层。C 厅南侧的体量内设有主要联通上层展厅的竖向交通，由此上至五层并穿越各体量展厅完成参观，由最北侧体量内的竖向交通返回首层序厅，完成参观。各展厅间设有楼梯、自动扶梯、电梯等竖向交通，结合综合大厅平台、空中连桥等水平联系，观众也可自由选择参观流线（附件 2）。

临时展厅主要位于一层中部，串联各展厅的公共走廊主要由综合大厅 A 厅东侧或南侧入口进入，部分相邻的临时展厅可在公共走廊局部封闭条件下实现合并。该区域内设有扶梯和直梯可至地下一层分设在城市公共通廊南北的临时展厅。

本项目规模较大，按不同服务对象设置竖向交通设施，同时考虑低幼人群、婴儿车、轮椅等的可达性。直梯方面，地下车库设置三处落客电梯，从地下二层停车区至地下一层或首层的安检区外；安检后，主体每个体量按服务半径设公众电梯，按规范设消防电梯并

兼做员工电梯。扶梯方面，一部分是随着逐级抬升的综合大厅，规划的主要参观动线上的交通设施；另一部分是配合通高展厅的展陈布置，在通高展厅位置设置，考虑到楼层层高较高，及提高流线自由度、可达性，展厅内的扶梯设置有一定必要性（详见附件 1、附件 3）。

2.3 馆外配套公共空间、室外基础设施点位、功能分布与配套服务配套布局说明

馆外周边场地内配套布局不同定位的室外公共空间，充分利用周边生态资源，将绿色景观融入建筑空间，激发文化空间活力。首层西北侧为入口广场，以人员集散功能为主，同时预留临时举办文化活动的条件；东北侧临近贵宾出入口场地，结合绿地景观和化石类展品，形成具有自然馆特色的室外展示点；东北角绿地内，设有项目地下水位长期监测井，可拓展为科普教育点位；东南侧绿地与凉水河绿地空间无缝衔接，形成滨水休憩空间，可作为馆外扩展的研学体验区。地下一层中部城市公共通廊，为有顶盖的半室外空间，南北两侧分别为多功能厅和放映厅组团，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具备举办多种临时活动有利条件；地下一层东侧下沉庭院设计为特色夯土墙，对建设地点的水文地质信息做艺术性展示，呼应场地文脉。

场馆西侧为馆群区域统一规划的地下空间，无缝衔接建筑场馆与文博合院，融合展陈、商业等多种业态。将博物馆群之间的公共空间打造为文博合院，与各博物馆无界连通，以连续性、内聚式的共享空间，将慢行通道和绿化景观有机融合，空间形态写意自然。下沉庭院围绕环形流线布置商业设施，将自然光线引入地下空间，提升环境品质。

此节内容详见附件 4（配套功能布局图）、附件 5（施工图功能分区填色）。

3. 常设专题展厅参观流线及边界条件

本项目建筑造型及空间布局较为特殊，区别于常规项目展厅与附属空间的关系，交通核位于展区中部，通过路径规划限定观众的行走主动线在公共走廊（展览区），但其空间与展厅陈列区域无缝融合，实现沉浸式观展。展厅与综合大厅衔接处的公共走廊，为消防疏散功能，与展厅陈列区区隔。此部分交通空间非藏品保管场所、不计入展厅净面积，但可作为观展场地的扩充，或结合布置不影响交通空间的休息区、售卖点等。展厅区域的范围绘制在地面标高，对于空间异形区域包含其上方连续异形空间内的所有区域、不仅限于覆盖所绘制范围的垂直地面 90 度投影（附件 2）。

展厅结构设计活荷载基于《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要求，参考多方面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首层展厅按规范取值，暂定为地质古生物主题的展厅按规范取值适

当放大，通高展厅局部区域取值适当放大（详见附件 6）。特殊超重荷载在结构设计过程中，按照设备荷载的形式单独考虑。一般吊挂荷载根据专家意见，按照单个吊钩 5kN 荷载考虑；特殊吊挂荷载（例如：抹香鲸）在设计过程中应开展专项方案论证，结合运输、展陈方案综合设计。展陈设计应尽可能在钢结构上预布置结构连接，与主体结构一体施工，避免后期焊接施工对主体结构造成损伤。展陈设计原则上不得改变原主体结构，应依据结构施工图明确的荷载条件规划展览方案，应复核其方案荷载及二次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其楼面荷载是否满足展厅预留活荷载、特殊展品是否满足原提资预留活荷载、连接做法是否匹配原预留埋件，等，避免超出原设计值。各结构构件荷载预留条件详见结构与施工图说明。重型展品、特殊设备的运输应提前与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方案。

建筑设计在各展厅附近的水管井内为展陈预留了给水及排水接驳点，以满足展厅用水需求，建议展厅布展尽量将用水点的位置设置于靠近给排水接驳点位置，使得展陈排水有较好的接入条件。展陈工艺设计对暖通空调末端系统、设备规格及数量、风管与水管管径及走向、风口形式及尺寸等有调整的，应进行原设计工况的符合性验证。预留展陈用电量及预留配电箱位置，分界点为预留配电箱进线开关上口处，展陈设计阶段由展陈设计专业核实用电量并提给一次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展厅照明应有不低于正常照明 10%的灯具引自 ALG 配电箱。展陈设计应根据弱电接入预留条件完善相关专项设计。

除上述内容外，以下展厅预留的部分需根据实际方案深化技术配合，进一步落实可行性，包括：大体积、大荷载展品的预留位置及荷载；特大尺寸 LED（大于 50KW）、裸眼 3D 等高功率高发热量设施的位置；活体等可能需要特殊供水供电配套的位置；特殊安保要求的展品（文物级别高等）的位置；特殊控温控湿空间或展项的位置及要求 。

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三十一、展陈设计衔接专项说明”和附件 7（常设展厅参观流线及边界条件）。

4. 消防设计对展陈的影响及边界条件

展陈预留区域空间设计重点要求包括空间布局、装修材料做法，具体应包括基于控制特殊区域火灾荷载的占地面积和点位间距要求、规定展品及装饰材料燃烧性能要求、需采取严格防火分隔措施的区域和疏散体系控制要求等，并符合现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机电消防末端若因展览设计需要进行调整的，应复核并确保不改变原消防方案、不降低消防功能。

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三十一、展陈设计衔接专项说明”及各专业说明、

附件 8（防火分区图）。

5. 室内设计与展陈设计的边界条件

室内整体设计秉持简约、清新、明亮的基调，强调视觉通透性与心理舒适度的平衡。地面主材多选用大规格天然石材、水磨石，注重其温润质感与低反光特性，为空间注入永恒、质朴的自然美感，引导观众建立与地质时空的隐性对话。墙面材料选择延续外立面横向肌理的地层叙事语言，优雅呼应建筑标志性形体逻辑，为展陈界面增加纵深层次和节奏变化。吊顶定位为高效集成的功能载体，预设灵活可调的设备末端安装模块，统筹照明、消防、声学及智能终端等多系统协同布设。主要装饰材料均以呈现其本真色彩与质地为原则，摒弃过度装饰性元素。

建筑公共空间的中间区域，应自然过渡，又具有一定识别性。展览区域一次设计施工到位部分包括各楼层综合大厅、公共走廊等非展区的公众开放区域；展览区域内的公共走廊（展览区）由展陈设计考虑一体化统筹方案。建筑主体外框网架在朝向展厅内一侧的随形墙体，无法独立于幕墙系统外完成二次结构，随幕墙结构一体化完成防火封堵、声学处理等，但其内饰面需要结合具体展厅陈列设计整体考虑物理环境控制，与展陈方案一并综合考虑基础封修和二次饰面处理。展厅内装饰工程地面主体结构板以上、墙面二次结构墙体以外、顶棚基层处理以外，均纳入展陈工程设计实施。交通核朝向展厅一面，包括楼梯间、楼梯前室、电梯筒、井道的侧壁等，按展厅墙体标准进行饰面装饰，展陈设计可以此为基础补充必要内容陈列。机电安装工程中，常设展厅的常规照明结合纳入展陈工程设计实施。为配合展陈出现的末端需求调整，涉及消防工程的由一次配合调整，不涉及消防工程的纳入展陈工程设计实施（详见附件 9）。

6. 绿色建筑建设标准对展陈设计的要求

展陈设计全流程严格遵循“节约资源、低碳耐久、健康环保”等要求，兼顾标本藏品保护、观众健康、长期运营节能三大目标，契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表达，实现绿色技术应用。参照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年版）《绿色博览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48-2016）进行展陈设计。

（1）展陈设计应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或配件。

（2）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规定的 Ad、Aw 级，展陈涉及的展厅、展廊等公共活动空间均属于建筑室内活动场所，若增加楼梯、坡道等，地面也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3）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的有关规定。建筑室内和建筑主出入口处应禁止吸烟，并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标志。

（4）应采取措施优化展厅的室内声环境。采取隔声、吸声、消声、隔振等措施，使建筑声环境满足使用功能要求。相关指标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要求，以及建筑设计统一要求。应考虑展陈专用工艺设备的减隔振、消声处理。展厅内混响时间推荐值 1.6s（500Hz 混响时间），应对展陈设计结果进行声学复核。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二十、声学设计”。

（5）应采取措施保障室内热环境。采用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房间内的温度、湿度、新风量等设计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的有关规定；采用非集中供暖空调系统的建筑，应具有保障室内热环境的措施或预留条件。展厅作为主要功能房间，需合理采用提高室内热湿环境质量的技术措施，满足绿色建筑设计对健康舒适性的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绿色建筑专篇”。

（6）展陈饰面、板材、胶粘剂、涂料均需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禁用高 VOC、甲醛超标、含重金属有害物质的红名单材料；室内所有展陈材料甲醛、TVOC 释放量满足《展览展陈室内环境空气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DB4403/T 565-2024）一级限值。控制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的浓度。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规定限值的 20%；室内 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25μg/m^3，且室内 PM10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μg/m^3。其余针对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的环保、防污染要求，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十九、防污染”。

（7）建筑结构应与建筑设备管线分离。后期增设的管线应避免为了安装而出现凿开混凝土或砂浆面层的情况。

（8）结合建筑天窗、导光管、高透低辐射玻璃窗统筹展陈布局，对光照敏感的化石、矿物和现生动植物标本等展品，采用可调遮光、紫外过滤系统隔绝紫外线，天然光经漫反射、柔化处理后方可进入展厅，避免直射光损伤藏品；公共廊道、过渡空间、科普互动区充分利用自然光，设置照度联动调光系统，自然光充足时段自动降低人工照明输出，降低长期照明能耗，满足《绿色博览建筑评价标准》（GB/T 51148-2016）中博览建筑采光专项

评分要求。

（9）合理采用耐久性好、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

（10）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满足全龄化设计要求。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及道路均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无障碍设计说明”。

（11）展陈空间内设置有安全抓杆或扶手的，参照《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T 470-2019）；建筑室内公共区域的墙、柱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其余安全防护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十七、安全防护”。

（12）展览空间内需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包括具有警示和引导功能的安全标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6（建筑设计说明）中的“十八、标识系统”。

（13）根据建设要求，除绿色建筑要求外，本项目拟参照《碳中和建筑评价标准》（T/CECS 1555-2024）银级申报评价、参照《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铂金级申报评价，展陈设计应采取符合性设计。

三、 展陈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

1.设计要求

1.1 规范要求

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5）》《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16571-2012）》《博物馆与科技馆能源消耗定额（DB11/T 1957-2022）》《总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里条例》《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GB/T 23863-2009）》等。

1.2 工作范围及内容

（1） 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范围为：综合大厅、序厅（美丽中国）、“宜居城市”和“地质与古生物”主题常设展厅的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并兼顾其与周边展厅和公共空间外立面的衔接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空间规划与流线设计、整体空间风格初步设计、视觉与环境初步设计、重要场景与展项初步设计、多媒体初步设计、展柜及柜内布展初步设计、施工材料与工艺要点说明、消防疏散与展厅智能化管理技术方案、VI 导视系统初步设计、无障碍设计说明、深化设计与施工协调配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专项应用，以及资金概算编制等。

（2） 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应满足后续展陈形式深化设计、施工和布展需求，中标人需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配合项目概算报审工作。概算编制需满足《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政发〔2023〕1 号）和相关规定。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和汇报会。成果文件经审核后，须按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

中标人应结合建筑、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智慧博物馆等工程进展，分阶段进行技术对接与配合，完成工作内容要求；配合运营团队及招标人特聘专家，在初步设计完成后实施技术交底，协助编制后续招标任务书，并全程配合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和布展等环节，提供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的技术指导。

1.3 目标定位

为实现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世界一流、中国特色、大国风范”的总体建设目标，本项目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原则，严格遵循博物馆展陈工程专业规律和行业规范，系统推进新馆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工作。设计目标为实现展陈形式与建筑空间的有机融合、科学叙事与艺术风格的协同表达、科技应用与美学呈现的深度互构，为后续深化设计与施工奠定坚实基础。对标国际先进理念与技术标准，确保新馆展陈兼具国际视野、前沿水准与创新引领，深刻诠释中华文明的自然观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预期建成一座融科学高度、文化厚度与体验温度于一体的世界级自然博物馆。

1.4 空间布局

（1）展陈空间布局需符合国家级公共博物馆在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及应急疏散等各

方面的功能需求。

（2）妥善处理展示内容逻辑与建筑空间逻辑的平衡关系。中标人需完成空间规划与流线设计，合理设置各展厅及公共空间的空间密度与参观流线，保障观众舒适性与安全性，同时前瞻考虑未来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需求。

（3）设计应充分发挥建筑空间特色，使常设展厅、综合大厅、序厅及公共空间在功能、形式和效果上的全面有机融合，与建筑内部其他公共空间形成宏大连贯的整体格局，同时充分兼顾展陈空间与公共空间外立面的衔接效果。

（4）在规划常设展厅及公共空间时，需注重与消防分区的协调配合，建议同一楼层的展区布局与消防分区相匹配，满足相关消防规范要求。

（5）合理组织综合大厅、序厅、常设展厅与公共空间之间的交通流线，确保各区域具备相对独立、灵活便捷的出入通道，符合消防疏散要求，避免对展厅参观造成干扰。

1.5 设计风格

本项目设计风格应遵循简约、纯粹的理念，在经典美学与时代特征之间寻求平衡，在彰显自然博物馆科学属性的同时，适度融入当代文化表达。整体风格定位应统一协调，各展区可根据主题、内容的差异在统一框架下凸显特色与亮点。设计应注重中华文明自然观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当代阐释，合理引入中国传统文化符号与本土人文元素，通过空间氛围营造，实现科学叙事与艺术风格的协同表达。在材料选择上应优先使用自然、生态、环保型装饰材料，在空间布局和设备选型中充分体现绿色节能与低碳可持续理念。

1.6 展示手段

（1）展示手段应基于主题内容差异，合理运用经典与现代、静态与动态等多元形式，强化标本、文图展板、多媒体媒介的深度融合。中标人需完成重要场景和展项的初步设计，确保展示手段与内容紧密契合，形成兼具创新性和感染力的展示效果。

（2）合理利用现代展示技术，增强互动性和趣味性，打造特色和亮点。中标人需完成多媒体初步设计，明确应用场景、目标及技术路线，确保方案合理可行、具备扩展性与维护便利性，并综合权衡建设与运营成本。

（3）应注重观众体验的多元化与参与感。通过多种互动手段提升沉浸式体验；巧妙利用数字媒体技术，增强展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

1.7 功能配套

（1）综合大厅的整体设计应注重风格协调与功能配套，确保与周边空间有机衔接；

（2）各展厅内应合理预留服务配套设施空间，包括工作人员休息区和临时仓储空间等，满足日常运营管理需求，确保参观流线顺畅；

（3）VI 导视系统的导视逻辑应清晰高效，与博物馆整体形象高度统一。中标人需完成 VI 导视系统初步设计，确保信息规划科学、动线策略合理、与环境协调融合；

（4）应充分考虑大型展品（标本）运输通道，保障物流顺畅。

2. 工作内容、深度和成果形式要求

2.1 展示内容的优化

中标人可对展示框架和展示内容进行优化调整，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说明、图表分析等，为后续深化设计提供依据。

2.2 空间规划与流线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展陈空间规划与流线设计专项报告》《展陈总平面布局图（1:200）》（需叠加建筑条件）、《各展厅平面图（1:100）》《空间关系剖立面图（1:100）》《观众流线及人流模拟分析图（1:200）》和《核心空间概念效果图》（不少于 10 处）。

（2）质量要求

空间布局科学合理，流线组织顺畅高效，满足功能需求与安全疏散规范；与建筑空间深度融合，形成有机整体；各展厅与公共空间过渡自然、衔接有序。

2.3 整体空间风格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整体艺术风格与设计语言系统报告》，覆盖各常设展厅、综合大厅及序厅的不少于 40 幅《重点空间概念效果图集》。

（2）质量要求

整体艺术风格统一协调，设计语言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具备前瞻性与实施指导性，为后续深化设计与施工提供明确依据。

2.4 视觉与环境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视觉环境初步设计报告》（含照明初步设计、色彩计划、音效初步设计、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意向等）和《视觉环境设计指南（初稿）》。

（2）质量要求

色彩与音效设计能有效烘托展览主题；照明设计兼顾展品保护与视觉呈现要求；视觉环境设计指南内容系统、结构完整，具备前瞻性与实施指导性。

2.5 重要场景与展项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重要场景与展项初步设计图集及说明》（包含艺术效果图、技术拓扑图和空间落位图）和《关键互动展项概念原型说明》。

（2）质量要求

应兼具创新性和感染力；技术可行性论证充分，实施无障碍；空间落位准确，与建筑结构和管线系统协调无冲突；概念原型描述清晰，能有效指导后续深化设计与程序开发。

2.6 多媒体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多媒体技术应用初步规划方案》，需包含各展项应用场景、目标、技术路线说明及可行性分析。

（2）质量要求

多媒体应用应深度契合展览内容，目标清晰明确；技术选型科学合理，考虑了扩展性和运维成本，能有效指导后续深化设计。

2.7 展柜及柜内布展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展柜系统初步设计及技术要求》，应明确展柜类型划分、关键技术参数指标、柜内布展原则示意等。

（2）质量要求

展柜系统初步设计和技术要求须针对特殊展品制定保护和展示专项方案，确保技术要求的精准性与实施可行性。

2.8 施工材料与工艺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展陈基础施工主要材料工艺技术要求说明书》（附材料样板意向）和《展陈专项技术需求说明书》（需明确与各建筑机电等专业的接口）。

（2）质量要求

材料工艺要求说明书内容全面，材料样板意向清晰；专项技术需求说明书应清晰界

定与各专业的接口条件，具备前瞻性，可操作性强，能有效指导后续深化设计。

2.9 消防与智能化设计

（1）数量要求

在相关图纸上明确标注消防要素；提交包含系统架构、功能描述、与总系统接口说明等内容的《展厅智能化管理初步方案》。

（2）质量要求

展厅智能化管理技术方案功能合理，具备可扩展性；消防要素标注清晰完整，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10 VI导视系统设计

（1）数量要求

交付《导视系统初步设计方案》（含信息规划、动线策略、VI 系统设计、与环境的整合节点详图及界面划分说明等）。

（2）质量要求

VI 导视系统的导向逻辑清晰高效，VI 系统与博物馆形象高度统一。

2.11 无障碍设计

（1）数量要求

依据现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完成无障碍专项设计说明。

（2）质量要求

无障碍设计说明内容完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与各分项设计协调一致。

2.12 深化设计与施工协调配合

（1）数量要求

交付《深化设计与施工阶段的技术协调方案》。

（2）质量要求

初步设计团队对后续深化图纸的审核意见须确保及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技术协调响应迅速，解决方案切实有效。中标人需派出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驻场，履行展陈效果指导职责，从深化设计至竣工验收提供全过程协助，涉及设计方案的调整等，均以招标人最终决策为准。

2.13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1）数量要求

交付《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专项应用报告》，内容应涵盖“四新”技术的选型依据、应用场景、实施路径、造价控制策略及预期效果分析，中标人选用的“四新”项数不少于 4 项，且每一类中需至少选择 1 项（详见附件 11）。

（2）质量要求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专项应用报告》须内容完整、论证充分，所选技术工艺和设备材料应具备落地可行性与造价可控性。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应形成明确结论（同意或附条件通过），该结论将作为后续深化设计与施工阶段的重要依据。

2.14 投资概算编制

（1）数量要求

须完成展陈初步设计阶段的投资概算编制，交付《展陈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投资概算及分析报告》，并配合项目概算报审工作。概算编制应以初步设计方案为依据，配套提供综合概算总表、分展区概算汇总表、专项设备清单概算总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等成果。需按分部分项工程列明估算依据和单价。

（2）质量要求

概算编制方法科学、内容完整、项目齐全，需满足《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京政发〔2023〕1 号）、相关文件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等相关要求。各项费用构成应逻辑清晰、与设计方案具备明确对应关系；单价分析应科学合理，取费依据明确；各分项预算与总概算须保持严格勾稽关系；成果深度应满足深化设计与施工项目资金申报与成本管控的要求。概算总价与招标人控制目标的偏差率原则上不超过±10%。

2.15 其他应在展陈形式初步设计阶段完成的工作

根据本项目不同阶段展陈初步设计需要，完成招标人要求的相应工作。

2.16 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1）基础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含天地墙、水暖电等）

应包含但不限于图纸目录、设计说明、材料表、做法表；平面布置图、综合天花图、地面铺装图、立面索引图、各向立面图；室内效果图；重要部位或特殊做法部位的详图节点（如天棚、地面、墙面）；系统图、设备平面布置图（能体现主要设备材料工程量）；水暖电等设备末端形式、位置等。

（2）展示内容空间布局与展品展项设计

应包含但不限于展览总平面图和各分平面图，观众流线图，各展厅全景透视图，展示空间环境氛围效果图，典型展品组合效果图（包括综合大厅、序厅和展厅各个部分、单元重点和亮点效果图），展示家具和道具的造型图（包括展柜、展龛、展台、展墙设计图），展项的平面、立面和剖面图，图文版面的设计图、展示灯光设计效果图、多媒体和互动展示装置设计图（包括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数量清单及样板、内容脚本、硬件选型、系统图及平面布置图）。

（3）多媒体及互动体验装置设计

多媒体技术应用初步规划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各展展项应用场景、目标、技术路线说明及可行性分析；硬件部分需明确品牌、型号、规格、尺寸、单位、技术标准、配置参数等；软件部分需明确品牌、型号、技术规格、软件功能描述等；内容部分需明确片源数量、类型、片长、格式、影片放映许可期限、采购方式（定制拍摄或租用、购买已有片源等）等。

（4）展柜及柜内布展设计

应明确展柜形式分类、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柜内布展原则示意；展柜设计应包含尺寸、参考品牌、工厂定制或现场制作、计量单位、数量，柜体材质、厚度，玻璃品牌、类型、厚度、开启方式及配件，灯具品牌、规格型号，锁具品牌、型号，背板及底板材质、厚度、密封系统，恒温、恒湿等配套系统等。

（5）专业照明系统

应明确品牌、材质、光源（类型、功率、显色性及色温等）、规格尺寸、重要参数（配光、调光情况等）以及其他配置情况（可加配件、壳体及表面处理情况，可调方向，是否有防眩光设计，适配的轨道，是否自带锁定结构，以及强制性认证等），同时需附实物图片。

（6）辅助艺术品

应明确展示类型、展示形式、工艺描述、材质、设备、尺寸、型号、技术难度、作者艺术等级（在国内外影响力）、叠加工艺手段等。

（7）施工材料与工艺

材料工艺技术要求说明书应明确各类施工材料的基本性能指标、环保等级、防火等级、耐久性要求等，附材料样板意向图片或实物照片。专项技术需求说明书应明确展陈工

程与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排水、强弱电等各专业的接口界面和技术衔接条件，需达到后续招标文件编制和深化设计阶段可直接引用的深度。材料样板意向应在种类上覆盖主要面层材料，每种材料应标注规格、材质、表面处理方式等关键信息。

（8）消防与智能化设计

消防要素标注应在平面图上明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防火分区边界、消防设施点位等，标注方式应符合消防设计制图规范，标注深度应便于后续消防报审和施工图设计直接沿用。展厅智能化管理初步方案应明确系统的层级架构、各功能模块及其相互关系、与招标人总智能化管理平台之间的接口协议和数据交互方式。

（9）VI 导视系统设计

应明确导视系统的信息层级结构、各类标识的分类与分级规则、各区域的动线引导策略、VI 基础要素（标志、标准字、标准色等）在导视系统中的应用规范，以及导视设施与建筑空间环境的整合节点要求。各类标识的位置、数量、规格应在平面图上予以标示，界面划分应明确导视设施与建筑、展陈等专业之间的责任边界。

（10）无障碍设计

应依据现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完成无障碍专项设计说明。说明内容应涵盖无障碍参观流线规划、无障碍设施（坡道、电梯、卫生间、服务台等）的配置原则与布局要求、无障碍标识系统的设置规范等，确保展陈空间无障碍设计的系统性和合规性。

（11）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应用

专项应用报告需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选型论证，明确各项“四新”技术的选型依据、应用场景、实施路径、造价控制策略及预期效果分析。论证深度应达到后续施工图设计和招标采购可直接应用的水平。专家论证会需邀请不少于规定数量的相关领域专家，对“四新”应用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经济性及安全性等进行论证，形成书面专家论证意见，作为后续深化设计与施工阶段的重要依据。

（12）投资概算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列明估算依据和单价，各分项工程量应与设计图纸和方案相对应，单价应结合市场行情和同类项目经验进行测算，概算编制深度需满足项目审批和后续限额设计的要求。概算总价与招标人控制目标的偏差率原则上不超过±10%。

（13）成果深度应达到招标人要求。

3. 设计周期

3.1 总体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约 274 个日历天（暂按 2026.9.30-2027.6.30 计算）内设计完成并出具设计成果。

3.2 进度节点

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度节点，中标后进度节点与招标人协商调整确认。

四、 各阶段工作成果及汇报要求

1. 展陈初步设计阶段

1.1 启动阶段（2026年内）

（1） 工作方式：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就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地沟通，明确设计方向和工作重点，确保准确理解项目需求。

（2） 提交成果：

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委托的工作内容、质量及工期要求，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提交书面及电子版的项目工作计划文件。

（3） 汇报方式：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工作方案汇报，双方就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沟通确认。

1.2 中期阶段（2027年3月，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约70%）

（1）工作方式：

中标人按招标人确定的计划推进设计工作，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约 70%。

（2）提交成果：

中标人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约 70%的阶段性成果，并提交书面及电子版的中期设计成果文件。

（3）汇报方式：

由招标人组织联合评审会，邀请建筑、设计、展览、多媒体和财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本阶段完成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中期成果汇报，接受专家评审。中标人需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中期验收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

1.3 终期阶段（2027年6月，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的100%）

（1）工作方式：

中标人在中期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推进项目，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满足最终验收要求。

（2）提交成果：

中标人应完成全部设计成果的交付，包括但不限于空间规划与流线设计、整体空间风格设计、视觉与环境设计、重要场景与展项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及柜内布展设计、施工材料与工艺设计、消防与智能化设计、VI 导视系统设计、投资概算、无障碍设计、深化设计与施工协调配合、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等 13 个方面的全部成果文件。提交书面及电子版的最终设计成果文件。

（3）汇报方式：

由招标人组织联合评审会，邀请建筑、设计、展览、多媒体和财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全部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最终成果汇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资料汇总和移交存档，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

1.4 重要说明

（1）展陈形式初步设计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的需要。

（2）设计团队应与建筑设计方充分沟通，确保方案设计满足建筑大系统的条件要求（如空间流线、空调、消防、楼板承重、给排水等）。

（3）设计团队应聘请科学顾问和专业设计顾问（尤其是灯光设计顾问），并与招标人深度协同，确保设计成果满足科学准确性、展品保护、展示效果和全周期可操作性上均达标。

（4）每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需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前送达指定地点，供招标人审核。

2. 效果指导服务阶段

（1）中标人需派出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驻场履行展陈效果指导职责，协助推进后续深化设计施工及展陈效果管控工作。展陈效果指导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博物馆展览策划、设计及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熟悉现代博物馆展览的理念、技

术和方法，了解博物馆展览工程费用构成及市场价格。

（2）展陈效果指导工程师负责对展览内容与形式设计提出专业咨询意见，协助审核深化设计文件。参照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结合工程进度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提供现场技术指导，确保设计成果满足质量要求。

（3）展陈效果指导工程师需配合招标人处理设计变更事宜，在设计团队的技术支持下，协助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

（4）深化设计阶段涉及设计方案调整等其他招标人要求的工作事项，均以招标人最终决策为准。

（5）本阶段，效果指导工程师驻场指导展陈效果的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五、 设计成果的审核及验收

1. 总体要求

中标人设计成果的审核与验收，按既定规程分阶段、按程序进行。

2. 审核、验收标准

（1）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展区设计要求和预期目标。

（2）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工作范围、工作深度和成果形式、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3）符合“设计周期”的有关要求。

（4）符合展陈设计的专业技术要求。

（5）符合现场概况和建筑边界条件载明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空间、平面条件、水、电、空调等条件）

（6）符合中国和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规、规范和标准。

（7）设计成果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下一阶段的工作要求或符合工程的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

（8）设计成果应经济可行并可在招标人的预算范围内进行修改或调整。

3. 审核、验收阶段

3.1 阶段成果（中期验收，2027年3月）

（1）中标人应完成全部设计任务约70%的阶段性成果，并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2）招标人组织联合评审会，邀请建筑、设计、展览、多媒体和财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本阶段成果进行评审验收。招标人自收到成果之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并提出调整优化意见。

（3）中标人需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中期验收并取得招标人书面确认。

3.2 最终成果（终期验收，2027年6月）

（1）中标人应按本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并组织专题报告会进行设计成果汇报。

（2）由招标人组织联合评审会，邀请建筑、设计、展览、多媒体和财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全部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验收。招标人自收到最终成果之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对符合设计要求的成果，由招标人出具书面确认并通知中标人审核通过；对不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的成果，由招标人书面提出修改要求和优化、调整意见，并通知中标人。

（3）若设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中标人应无偿修改至符合合同规定并获得招标人书面认可。

（4）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最终成果终稿，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资料的汇总整理和移交存档。

3.3 后续配合服务阶段

中标人需派出参与并熟悉本项目、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设计人员驻场履行展陈效果指导职责，从深化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负责展陈效果相关的协助工作，包括对深化设计文件及现场施工效果提出专业意见，并配合招标人处理设计变更等相关事宜，协助维护招标人合法权益。涉及设计方案的调整等，均以招标人最终决策为准。

六、 附件

附件 1. 临展常展布局及展厅面积

附件 2. 建筑概貌和边界条件图册

附件 3. 临展常展地面面积及流线

附件 4. 配套功能布局图

附件 5. 施工图功能分区填色

附件 6. 建筑设计说明

附件 7. 常设专题展厅参观流线及边界条件

附件 8. 防火分区图

附件 9. 展陈预留范围图

附件 10. 相关展陈大纲和综合大厅说明

附件 11. 初步设计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说明

附件 12. 新馆建筑电子模型

附件 13. 建筑组合平面图（CAD）

附件 14. 展陈预留条件图（CAD）

（以上附件均为电子版文件，在本项目招标阶段已随招标文件提供。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952 9-XM001。）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馆展陈大纲	1	2026 年 10 月	
2	展品清单	1	2026 年 10 月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274 个日历天	
2	其他文件		274 个日历天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龙伟基	项目负责人	环境艺术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其他人员	钟玉春	副总经理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龙伟基	项目负责人	环境艺术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项目 副负责人	邓小力	展陈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专业 负责人	谢潇雨	展项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	
土建专业 负责人	林荣峰	空间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刘春玲	设备专业人员	暖通高级工程师	
设备专业人员	林修伟	设备专业人员	中级给水排水工程师	
其他专业 负责人	伍穗莹	平面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	
其他专业人员	许志军	多媒体策划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何卓略	动画设计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卢正鹏	动画设计师	环境艺术设计专业高级工艺美术师	
	刘瑞科	照明设计师	高级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娄连财	造价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钟杰威	设计师	环境艺术助理工艺美术师	
	肖燕玲	设计师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2026 年 9 月	完成展陈初步设计合同签订。
2026 年 9 月-10 月	提供重要展品清单和展陈大纲。
2027 年 3 月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量约 70%
2027 年 6 月	完成展陈初步设计及成果确认。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柒佰壹拾捌万元整 （¥7180000.00 元）

二、结算方式：

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3%，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215400.00 元 ）。

2 发包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首付款（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3590000.00 元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3 设计人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70%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1436000.00 元 ）。

4 设计人完成全部工作量的 100%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2154000.00 元 ）。

5 新馆展陈施工布展全部完成并开馆后，且设计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原路无息退还给设计人。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同时，若有财政评审及财政拨款延迟或年底封账等导致的本合同付款延期，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